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 10 座闸站专业化管理及运行  
项目

项目编号：CJC2202308004

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经开区 10 座闸站专业化管护及运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JC2202308004
2.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 10 座闸站专业化管护及运行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186.3 万元（62.1 万元/年）**

项目实施管理地点	所属街道（镇）	控制单价（元/年/m <sup>3</sup> ）	排涝能力（m <sup>3</sup> /s）	服务期限（年）	总价限价（元）
丁庄排涝站	丁堰街道	16000	2	3	96000
丁堰排涝站	丁堰街道	16000	2		96000
小王排涝站	丁堰街道	10000	2		60000
北庄排涝站	潞城街道	10000	1.5		45000
韩区排涝站	潞城街道	16000	4		192000
陈储河排涝站	戚墅堰街道	16000	3		144000
梅港河北闸站	丁堰街道	16800	10		504000
宛沿河闸站	戚墅堰街道	16000	6		288000
新安环山河闸站	横山桥镇	16000	9		432000
梅港河南闸	遥观镇	2000	-		6000
合计					1863000

5.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要求的排涝站、水闸、泵站、枢纽工程专业化管护或水利机泵安装 2 年及以上经历（提供 2 年及以上（开标时间往前推算）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2 项目负责人水利工程或机电安装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3.3 三名及以上电工人员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维修或高配）或在有效期内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

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68 号

联系方式：夏天宏 0519-885898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铭赛科技大厦 C415

联系方式：137750101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137750101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 17: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至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提供电子版发送至公司邮箱，逾期不予受理。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地址：450427179@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775010171</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铭赛科技大厦 C415</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1. 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服务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2.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收费以<u>项目各分包预算金额</u>为计算基础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 缴纳时间：成交中标人应在<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2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u></p> <p>金额为合同价的 10%。</p>										
29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采购人应按照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常财购【2022】5 号）要求，及时按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

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为入围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名额不设数量限制。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的排涝站、水闸、泵站、枢纽工程专业化管护或水利机泵安装 2 年及以上经历（提供 2 年及以上（开标时间往前推算）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水利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3 名及以上电工人员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维修或高配）或在有效期内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 份证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 书）	见第七章 投标 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

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为入围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名额不设数量限制。**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为入围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名额不设数量限制。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三、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人。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b>一、价格部分（35分）</b>				
1	投标报价	3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35分。	
<b>二、主观分（38分）</b>				

2.1	组织管理	10	<p>管理制度（2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2分）；精神文明创建措施（2分）；档案管理规范（2分）；激励、保障机制（2分）。</p> <p>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2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1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得0分。</p>	
2.2	安全管理	10	<p>安全组织网络（2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分）；防汛抢险措施（2分）；反事故预案、各种应急预案（2分）；安全培训教育计划（2分）。</p> <p>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2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1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得0分。</p>	
2.3	社会化管 护管理	18	<p>总体方案（2分）；工程检查（2分）；工程观测（2分）；土石工及建筑物养护（2分）。</p> <p>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2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1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得0分。</p>	



			<p>闸门及启闭机系统（2分）、主机泵（2分）、辅机系统（2分）、电气设备（2分）、自动化系统（2分）维护保养措施。</p> <p>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2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1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得0分。</p>	
<b>三、客观分（27分）</b>				
3.1	企业业绩	10	<p>1、投标单位具有体现排涝站、水闸、泵站、枢纽工程专业化管护或机泵安装维护经验的业绩合同。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提供近3年内（开标时间往前推算）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2	体系认证	3	<p>投标单位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机构颁发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3	项目负责人	5	<p>1、具有水利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师职称且有2年(含2年)以上担任排涝站、水闸、泵站、枢纽工程专业化管护或水利机泵安装项目负责人经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具有水利工程或机电安装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有2年(含2年)以上担任排涝站、水闸、泵站工程专业化管护或水利机泵安装项目负责人经历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1、提供职称证书、2年及以上(开标时间往前推算)合同、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时间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提供该人员的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p> <p>2、合同中不能体现具体项目负责人的,另行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p> <p>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4	本项目团队人员	9	<p>主要工种齐全(泵站运行工、闸门运行工、档案管理、行车、安全员、高压电工、低压电工)且需持证上岗,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主要专业(自动化、水利工程管理)持相应证书,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一人一证,一项证书限评一人,提供操作证或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时间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提供该人员的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p>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供应商存在失信

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诚信分扣分、不良行为公示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按该供应商投标价的 2%增加评审价格，增价最多不超过 6%。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招标项目：常州经开区 10 座闸站专业化管护及运行项目

### 二、有关说明：

本次招标项目常州经开区 10 座闸站专业化管护及运行项目。

1、质量要求：满足江苏省精细化二级工程专业化管护标准要求，按照江苏省精细化二级工程专业化管护标准要求开展管护运行工作。

2、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3、功能作用：

项目所涉及到的泵、闸站主要功能为防洪排涝及水环境调度。

4、工程规模：

丁庄排涝站、丁堰排涝站、小王排涝站、梅港河北闸，位于丁堰街道，排涝能力分别为  $2\text{m}^3/\text{s}$ 、 $2\text{m}^3/\text{s}$ 、 $3\text{m}^3/\text{s}$ 、 $10\text{m}^3/\text{s}$ ，电机功率分别为 110kw、110kw、160kw、540kw。

陈储河排涝站、宛沿河闸站，位于戚墅堰街道，排涝能力分别为  $2.4\text{m}^3/\text{s}$ 、 $6\text{m}^3/\text{s}$ ，电机功率分别为 160kw、345kw。

北庄排涝站、韩区排涝站，位于潞城街道，排涝能力分别为  $1.5\text{m}^3/\text{s}$ 、 $4\text{m}^3/\text{s}$ ，电机功率分别为 130kw、230kw。

新安环山河闸站，位于横山桥镇，排涝能力为  $9\text{m}^3/\text{s}$ ，电机功率为 465kw。

梅港河南闸，位于遥观镇。

### 三、工作要求

#### 1、工程管理制度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

(2) 根据技术规范和行业管理的要求，编制各类规章制度和维护规程，报采购人审批后执行。

(3) 合同生效后，管护单位应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SL255-2000》、《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75-94》、等规范的要求，结合所管工程的特点，分别制定《泵闸社会化管护规程》、《泵闸安全维护规程》、《泵闸规章制度》，并报采购人审批后执行。

(4) 建立健全工程各类应急预案上报采购人。

(5) 编制应急抢险预案，成立工程应急抢险队伍并报采购人。

(6)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报告、报表，提供相关信息。

(7) 定期对看护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与安全培训，并建立相关学习台账。

## 2、工程的社会化管护

(1) 闸站工程社会化管护应严格服从采购人调度，不得随意启动机组、启闭闸门。

(2) 社会化管护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按事故紧急处理制度的要求执行，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3) 为确保工程社会化管护正常可靠，泵、闸站有专人值守，并有专人巡视。

## 3、工程的运行管理

(1) 管护单位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技术管理细则，对细则有异议的，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2) 管护单位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程控制运用方案和调度制度。

(3) 闸站运行应严格服从工程的控制运用方案或采购人调度，不得随意运行。

(4) 运行、养护应严格运行值班、交接班、巡视检查制度，做好运行记录，健全各类台帐记录。

(6) 运行的人员素质及数量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7) 进入汛期，必须有人员值班，观测水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有关防汛信息。

(8) 调度指令、工程运行、电气设备、发电机等运行资料记录齐全，收集整理，年终交给采购人。

(9) 管护单位应组织技术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本工程的管理细则和有关技术标准，熟悉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情况，熟悉工程各部位结构，掌握控制运用、检查观测、养护修理等管理业务，做好所管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

(10) 运行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按事故紧急处理制度执行，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4、汛期运行管理

(1) 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救”的方针。防汛期间，管护单位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做好相应防汛工作，不得接收其它单位或个人的任何指令。

(2) 管护单位应严格遵循防汛应急预案。进入汛期，必须保证有人值班，确保通讯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和工情，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有关防汛信息，并预测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预防工作。

(3) 管护单位应加强对防汛工程设施的汛前、汛期和汛后检查工作。在汛期，如发现防汛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或设备异常无法安全运行时，应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控制险情或故障的扩大和蔓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工程设施的恢复正常运行工作。

## 5、工程的设备管理

(1) 严格遵守水利工程的各类管理规范及泵站、水闸设备管理规程。

(2) 负责泵站机组、高压柜、水闸闸门、启闭机、回转式捞草机，垃圾输送机，行车、液压设备、监控及自动化系统、水文设施、发电机组及相关机电控制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设备校验工作，确保设备完好。维修项目由管护单位根据工程检查情况制订维修方案和计划，上报采购人。

(3) 按照要求，对所管设备每年进行汛前、汛后、经常检查，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4) 所有机电设备按规定编号、标色；开关、阀门等有开关方向标志的都必须标明。

(5) 所有机电设备应建档挂卡，记录设备维修及现状情况，并明确责任人。建筑物、设备养护完好，设备表面无油污、积尘及破损现象。

(6) 按规定对电气设备、仪表、安全器具等进行各项试验、校验。试（校）验记录齐全，资料及时整理、分析、存档。

## **6、水文测报管理**

(1) 运行期和非运行期、汛期和非汛期，管护单位须按不同的要求做好水情测报工作。

(2) 应建立汛期、运行期水情、工情报告制度，确保水情、工情及时上报，为科学调度提供基础数据。

## **7、建、构筑物的管理**

(1) 负责相关建（构）筑物的除尘、保洁等。

(2) 负责构、建筑物的检查和观测工作。

(3) 做好汛前、汛后沉降观测工作。

## **8、其他附属设施的管理**

(1) 对管理范围内的配电系统、监控设施、清污机等其他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完好及安全社会化管理。

## **9、安全管理**

(1) 按规定建立安全防火、安全保卫、安全教育与考核、事故处理、事故调查与报告制度。

(2) 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织网络。

(3) 定期组织管护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教育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应专门培训。

- (4) 安全器械、用具应专人管理、按点放置、定期保养。
- (5)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采取措施限制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 (6) 发生事故后，管护单位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 10、环境管理

- (1) 管护单位应确保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洁。
- (2) 管护单位应确保进水口垃圾和清污机垃圾打捞和处置。
- (3) 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 11、档案管理

- (1) 管护单位按规定建立档案。
- (2) 明确熟悉、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
- (3) 档案管理分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且排列有序、文件齐全。

## 12、定期上报的信息

### 12.1 管理季报

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当季度《管理季报》，主要内容：

- (1) 管理事务概述：包括工程位置、工程主要特征及合同履行情况简介。
- (2) 工程维修养护情况。
- (3) 工程社会化管护情况及工程社会化管护资料，需要提请采购人注意的事项。
- (4) 管护单位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5) 工程声像资料。

### 12.2 年度管理工作总结

每年的12月15日前完成并提交采购人。内容包括：

- (1) 工程社会化管护管理情况综述
- (2) 履行合同情况
- (3) 工程社会化管护、维养管理
- (4) 工程存在问题
- (5) 建议和意见

### 12.3 不定期的管理工作报告

- (1) 关于降低社会化管护费用、提高工程效益的建议。
- (2) 关于工程社会化管护管理工作的总结。
- (3) 工程维修、设备大修总结

## 12.4 日常管理文件

- (1) 工程管理日志。
- (2) 社会化管护管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3) 采购人通知、指令等。
- (4) 社会化管护记录。
- (5) 工程观测资料（含水文测报资料）
- (6) 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 (7) 其他管理业务往来文件。
- (8) 管护单位的请示、报告。

## 四、工作标准

### 1、机电设备养护服务质量标准

#### 1.1、基本要求：

##### 1.1.1、闸门、启闭机和机电设备养护管理依据：

- (1)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 (2)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试行
- (3) 《水工金属机构防腐蚀规范》 SL105-2016
- (4) 《水利水电工程闸门及启闭机、升船机设备管理等级评定标准》 SL240-1999
- (5)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 (6) 《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
- (7) 《江苏省泵站管理办法》
- (8)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社会化管护管理规程》

##### 1.1.2、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

1.1.3、根据本项目的情况与要求，乙方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闸门、启闭机和机电设备养护管理项目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管理目标、管理措施和工作计划，配置合理的组织结构和优秀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并严格执行。

1.1.4、制定和完善日常管理突发事件的各种应急方案，责任人明确，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正确处置。

1.1.5、制定和完善工作人员仪表仪态，言行举止等方面的规范，促使工作人员着装规范、整洁，用语文明，纪律严明。

##### 1.1.6、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人管理规定，设施养护管理人员应聘、录用、辞



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1.1.7、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符合甲方要求，如该工作人员有严重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辞退，并责成乙方在三天内把相应人员补充到位。乙方无权占用甲方额定的人员数。

1.1.8、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养护管理工作的有关台账记录，并按月及时交甲方保存。

## 1.2 闸门

1.2.1、闸门外观应整洁，梁格内无积水、无淤泥杂物，闸门吊耳、门槽等部位的杂物应及时清理，附着的水生物、泥砂和漂浮物等杂物应定期清除。

1.2.2、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

1.2.3、钢闸门防腐蚀可采用涂装涂料和喷涂金属等措施。实施前，应认真进行表面预处理。表面预处理后金属表面清洁度和粗糙度应符合《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16）的规定。

1.2.4、钢闸门采用涂料作防腐蚀涂层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涂料品种应根据钢闸门所处环境条件、保护周期等情况选用；
- （2）面、〈中〉、底层应配套，性能良好；
- （3）涂层干膜厚度：淡水环境宜不小于 200 $\mu$  m。

1.2.5、钢闸门采用喷涂金属作防腐涂层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喷涂材料：淡水环境宜用锌；
- （2）喷涂层厚度：应根据工程所处水环境及设计保护周期确定，一般淡水环境为 120~150 $\mu$  m；
- （3）金属涂层表面应涂装适宜涂料封闭。封闭涂层的干膜厚度：淡水环境不应小于 60 $\mu$  m。

1.2.6、喷涂金属和涂料的材质及加工工艺要求，应符合《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16）和其它有关材质规定的要求。涂装涂料和金属喷涂的施工工艺、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的要求，均应按照《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16）有关规定执行。

1.2.7、钢闸门使用过程中，应对表面涂膜（包括金属涂层表面封闭涂层）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局部锈斑、针状锈迹时，应及时补涂涂料。当涂层普遍出现剥落、鼓泡、龟裂、明显粉化等老化现象时，应全部重作新的防腐涂层或封闭涂层。

1.2.8、闸门止水的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闸门止水装置应密封可靠，闭门状态时无翻滚、冒流现象；当门后无水时，应

无明显的散射现象，橡皮止水每米长度的漏水量应不大于 0.15L/S；

(2)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3) 止水压板锈蚀严重时，应予更换，压板螺栓、螺母应齐全。

1.2.9、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等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

1.2.10、钢门体的局部构件锈损，应采用喷砂除锈处理，再喷涂金属防腐涂层。

1.2.11、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分别予以紧固、更换、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

1.2.12、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安装质量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1) 轴和轴套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

(2) 滚轮出现裂纹、断纹、磨损严重或锈死不转；

(3) 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

1.2.13、吊座与门体应联结牢固，销轴的活动部位应定期清洗加油。吊耳、吊座、绳套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更换。

1.2.14、闸门的预埋件应有暴露部位非滑动面的保护措施，保持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定期冲洗。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并在同一垂直平面，其垂直平面度误差应符合图纸规定。

1.2.15、闸门锁定装置必须安全可靠，维护方便，动作灵活，两侧锁定必须受力均匀。

### 1.3 启闭机

1.3.1、启闭机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除转动部位的工作面外，应采取防腐措施。防护罩应固定到位，防止齿轮等碰壳。

1.3.2、启闭机机架不得有明显变形、锈蚀、损伤或裂纹，底脚连接应牢固可靠。

1.3.3、启闭机的联接件应保持紧闭，不得有松动现象。联轴节连接的两轴同轴度应符合规定。弹性联轴节内弹性圈如出现老化、破损现象，应予更换。

1.3.4、启闭机传动轴等转动部位应涂红色油漆，油杯应涂黄色标志。

1.3.5、机械传动装置的转动部位应及时加注润滑油，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启闭机转速或按照说明书要求选用合适的润滑油脂；

(2) 减速箱内油位应保持在上下限之间，油质须合格；

(3) 油杯、油道内油量要充足，并经常在闸门启闭社会化管护时旋转油杯，使轴承得以润滑。

1.3.6、注油设施（如油孔、油道、油槽、油杯等）应保持完好，油路应畅通，无阻塞现象。油封应密封良好，无漏油现象。一般应根据工程启闭频率定期检查保养，清洗注油设施，并更换油封，换注新油。

1.3.7、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出现划痕或拉毛时应修刮平滑。轴与轴瓦配合间隙超过规定时（正常为0.2-0.3mm），应更换轴瓦。滚动轴承的滚子及其配件，出现损伤、变形或磨损严重时，应更换。

1.3.8、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进行维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动轮、闸瓦表面不得有油污、油漆、水渍等；

(2) 闸瓦退距和电磁铁行程调整后，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L / T5019-94）的有关规定；

(3) 制动轮出现裂纹、砂眼等缺陷，必须进行整修或更换；

(4) 主弹簧变形，失去弹性时，应予更换；

1.3.9、卷扬式启闭机卷筒及轴应定位准确、转动灵活，卷筒表面、幅板、轮缘、轮毂等不得有裂纹或明显损伤。开式齿轮应保持清洁，表面润滑良好，无损坏及锈蚀。

1.3.10、钢丝绳应定期清洗保养，并涂抹防水油脂。维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钢丝绳达到《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5972—2006）规定的报废标准时，应予更换；

(2) 钢丝绳与闸门连接端断丝超标时，其断丝范围不超过预绕圈长度的二分之一时，允许调头使用；

(3) 更换钢丝绳时，缠绕在卷筒上的预绕圈数，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规定时，应大于4圈，其中2圈为固定用，另外2圈为安全圈；

(4) 钢丝绳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压板、螺栓应齐全，压板、夹头的数量及距离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的规定；

(5) 钢丝绳在卷筒上应排列整齐，不咬边、不偏档、不爬绳；

(6) 闸门钢丝绳应保持两吊点在同一水平，防止闸门倾斜；

(7) 更换的钢丝绳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有出厂质保资料。

1.3.11、在闭门状态钢丝绳不得过松。滑轮组应转动灵活，滑轮内钢丝绳不得出现脱

槽、卡槽现象。

#### 1.4 水泵

- (1) 水泵外观整洁，无渗水渗油现象，机体表面无锈蚀。
- (2) 水泵设备和辅助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发现缺陷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 (3) 对社会化管护中发生的设备缺陷，应及时处理。
- (4) 对易磨易损部件进行清洗检查、维护修理、更换调试等应适时进行。
- (5) 不应有造成损坏或堵塞水泵的杂物进入泵内。
- (6) 水泵的汽蚀和振动应在允许范围内，泵体连接可靠无渗漏。
- (7) 轴承、填料函社会化管护正常，无渗油渗水现象，符合设计要求。
- (8) 水泵各连接件紧固件连接可靠，无松动。
- (9) 减速装置社会化管护平稳，标识清晰，动作可靠。
- (10) 水泵调节机构标识清晰，润滑良好，动作可靠。
- (11) 水泵的各种监测仪表应处于正常状态。
- (12) 油、气、水系统中的管道和阀件应按规定涂刷明显的颜色标志。
- (13) 油压管路上的阀门应关闭严密，油、气、水管道接头应密封良好，油系统中管路应保持畅通和良好的密封，无漏油、渗油现象，并定期涂漆防锈。
- (14) 润滑和冷却用的油质、油位、水压均应符合要求，压力油和润滑油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其油温、油压、油量等应满足使用要求，
- (15) 油质应定期检查，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应予更换。
- (16) 电动机定子和转子回路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定。
- (17) 电动机的社会化管护电压、电流应在额定范围内。
- (18) 泵站电机风冷系统社会化管护可靠，并定期保养。
- (19) 拍门、拦污设施、清污机等应定期检修和保养，
- (20) 拍门的止水缓冲橡皮应定期更换；
- (21) 拍门附近的淤积杂物应及时清除。
- (22) 拍门铰轴、铰座配合良好，转动灵活，无严重锈蚀，拍门关闭后无明显渗漏。
- (23) 清污机应定期进行保养确保正常运转。
- (24) 确保捞草机构及垃圾输送装置正常。
- (25) 拦污栅前的污物应及时清除，拦污装置应无污锈蚀破损。
- (26) 技术供水的水量、水压等满足社会化管护要求。

(27) 示流装置良好，供水管路畅通。

(28) 集水井和排水廊道无堵塞或淤积。

(29) 主机组冷却、润滑和填料函水封用水的技术供水和泵房内渗漏水、废水的排除，应符合要求。

(30) 供、排水泵工作可靠，对备用供、排水泵应定期切换。

(31) 起重机应进行定期检查保养，限位开关、刹车和各种电气设备、安全保护装置等必须完好。

### 1.5 现场维护柜

1.5.1、现场维护柜应定期清洁，保持箱内整洁；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有明接地，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如超过规定，应增设补充接地极。

1.5.2、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如发现接触不良，应及时维修，如老化、动作失灵，应予更换；热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1.5.3、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检查、保养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

1.5.4、熔断器的熔丝规格必须根据被保护设备的容量确定，熔丝熔断后应检查原因，查看线路、设备应正常，不得改用大规格熔丝，严禁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1.5.5、各种仪表（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应按规定定期检验，保证指示正确灵敏，如发现失灵，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 1.6 柴油发电机组

1.6.1、检查电压、电流情况，通过听启动电机内电磁阀吸合的声音，看能否带动连轴。检查蓄电池接线桩头是否氧化，电解液是否充足有效。

1.6.2、检查储气罐气压是否满足要求；闸阀旋转是否灵活，标志是否明晰；是否按规定检验。

1.6.3、注意检查柴油油箱的密闭情况，防止大气中水气因温度的变化而发生冷凝现象。

1.6.4、定期更换发电机润滑油，检查油压、油位、油质满足设计要求，供油管路是否畅通，有无渗漏现象。

1.6.5、检查油杯有无缺损，油量是否充足，油质是否合格。

1.6.6、检查水循环管路是否畅通，管路有无锈蚀、渗漏现象。

1.6.7、检查风冷系统的风叶风罩是否完好，运转有无异常。

1.6.8、做好每月一次试社会化管理，做好试社会化管理台账登记工作。

1.6.9、清楚柴油发电机组上的油污和灰尘，保持清洁。

### 1.7 设备接地检测

1.7.1、检查电动机、变压器等各类设备的接地是否可靠，有无焊缝脱落等现象。

1.7.2、在接地线引进建筑物的入口处应设标志，明敷的接地线表面应涂 15~100mm 宽度相等的绿色和黄色相间的条纹。

1.7.3、做好接地的检测工作，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4Ω，否则应增设补充接地极。

### 1.8 档案管理

#### 1.8.1、应收集归档的资料

(1) 凡工程检查、维护、保养资料都应及时收集归档。

(2) 设备随机资料、检修资料、试验资料，应收集归档。

1.8.2、认真执行采购人的归档制度，做到一月一归档。

1.8.3、必须严格执行档案保密制度，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摘抄、复制、翻印、抽取档案，不得将档案随意转借他人。

1.8.4、所有档案资料应有乙方专人管理，乙方人员如有变动时，应按规定做好移交手续，并在清单上签字。

## 2、观测服务管理要求

### 2.1 内容：

(1) 基准点及断面桩桩顶高程引测；

(2) 沉降观测；

(3) 闸站所在地水位观测。

### 2.2 规范标准

(1) 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观测规程（DB32/T1713-2011）》

### 2.3 作业要求

维护单位必须定时、定点的对水位等情况进行观测和记录；遇突变情况，应及时报告水情信息。

## 五、费用的支付

### 1、社会化管护费用

(1) 本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的闭口承包方式。

(2) 除采购人提供的现场条件之外，管护单位必须自行配置为保证管理所需要的各类工具、设施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

(3) 关于设备、设施的损坏，由管理服务方操作失误引起的，全部由管理服务方负责，不可抗力的损坏由甲方负责。

(4) 在工程养护中发生的材料、易耗品以及其余社会化管理必须的备品件等相应费用，单件超过 3500 元的由采购人支付，低于 3500 元的自行承担。

本社会化管护项目实行总价承包。

## 2、支付办法

付款以半年为单位即每 6 个月支付 1 次。管护单位应在每次单位付款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之前将《管理月报》、《管理费付款申请表》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按考核分数支付：90 ≤考核分≤100：全额支付；70≤考核分<90：按考核分同比例支付；考核分<70：只支付当季管护费 50%；连续两季考核 70 分以下或出现重大运行事故，自动解除合同并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追究其责任。

##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需在本地成立项目部，具有固定值守人员及值守电话，乙方自备巡视检修车辆。

(2) 接到采购人电话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维修、巡查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服务人员不低于 3 人，必要时需在 1 小时内增加到 6 人以上）。

(3) 泵站出现故障暂时无法快速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能在 6 小时内提供应急抢修服务。

(4) 乙方负责各闸站值守及设备社会化管理、检查养护和维修。

(5) 乙方提供针对上述泵站、闸站机电设备保养、检修、巡视所需的工具、车辆及人员。驻场人员应长期固定，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现有人员。

(6) 乙方提供保养所需的油脂、油料等零配件和辅料，单个配件超过 3500 元由甲方承担。

(7) 乙方维护人员必须做到每月不低于 2 次的巡检，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做详细记录。

(8) 乙方提供低压及电气设备、控制系统、照明设备的维护。

(9) 乙方负责站内的室内外环境保洁服务、乙方提供所需的工具、车辆、及产生废弃物的处理。

(10) 闸站必须配备专业智能化管理人员，及时处置智能化系统问题故障，随时维护数据能准确接入智慧水利平台。

(11) 乙方每月需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到甲方处理相关工作至少 2 次。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经开区 10 座闸站专业化管护及运行项目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 专用合同条款

### 4.1 词语涵义:

本项目为：常州经开区 10 座闸站专业化管护及运行项目。

4.1.2 本项目发包人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4.1.3 本项目承包人为：中标单位

### 4.2 对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化管护人员的要求

4.2.1 由承包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现场管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行业或机电安装中级职称（或以上）。

4.2.2 委派到现场管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专业化管护人员，应具有闸站相关岗位专业化管护或机泵安装工作经验。

4.2.3 闸站必须配备专业智能化管理人员，及时处置智能化系统问题故障，随时维护数据能准确接入智慧水利平台。

### 4.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4.3.1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水利部和江苏省、常州市的其它有关规定。

4.3.2 本合同的管理依据为：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水利部、江苏省、常州市有关规定，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合同及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

### 4.4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4.1 承包人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专业化管护方案、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以及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名单、简历。所有管理人员应是有从事过类似工程管理的经验。

4.4.2 承包人的管理范围：由双方现场进行移交。

4.4.3 承包人的管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见合同附件有关内容。

4.4.4 承包人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派出管理人员进驻管理现场。

4.4.5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拟继任人选的资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现场管理机构中管理人员（不含后勤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工程运行期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全面了解和掌握工程及设备的状况，并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SL255-2000》、《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75-2014》等相关规范要求，结合所管工程的特点，30 天内完成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并报发包人履行批准手续后执行。

**应建立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泵闸工程管理细则；
- 2、 汛期工作制度；
- 3、 运行期工作制度；
- 4、 运行值班制度；
- 5、 各种运行规程；
- 6、 闸门启闭制度；
- 7、 巡回检查制度；
- 8、 交接班制度；
- 9、 设备管理制度；
- 10、 设备操作制度；
- 11、 安全组织网络
- 12、 安全用具管理制度；
- 13、 消防器具管理制度
- 14、 危险品管理制度
- 15、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化管护岗位的岗位责任制
- 16、 专业化管护人员工作考核制度
- 17、 事故处理制度。

4.4.7 因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发包人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 100%，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5.1 发包人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开展管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一套。包括：泵闸工程设计资料、竣工图及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图纸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一套。管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 14 天内需交还发包人。

4.5.2 发包人对管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管理机构，时限为：一般文件 5 天，紧急事项文件 2 天。

4.5.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水、电、现场专业化管护人员办公及值班用房、电话、网络、数字电视（或有线电视）接口等。承包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在投标时列清单。

**4.6 承包人的权利**

4.6.1 对发包人发出的有碍健康和人身安全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利。

4.6.2 对发包人发出的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可能引起运行事故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利。

**4.7 发包人的权利**

4.7.1 发包人每季、每年分别对承包人的专业化管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承包人的服务费用。

4.7.2 发包人将成立专家委员会，界定和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合同外工作，并对承包人的管理运行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提出整改意见。

#### 4.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将涉及本工程项目的技术资料交还发包人。

#### 4.9 违约行为处理

4.9.1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承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双方协商解决。

**1** 承包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双方协商解决。

#### 4.10 其他

承包人需参加保险的种类：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管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承包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4.11 争议的解决

4.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

4.11.2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合同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5. 服务质量：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专业化管护。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 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 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四)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专业化管护合同附件

## 1.专业化管护服务范围、方式、内容

### 1.1 服务范围

招标内容为经开区丁堰街道丁庄排涝站、丁堰排涝站、小王排涝站、梅港河北闸站，戚墅堰街道陈储河排涝站、宛沿河闸站，潞城街道北庄排涝站、韩区排涝站，横山桥镇新安环山河闸站、遥观镇梅港河南闸工程专业化管护及运行项目。

### 1.2 专业化管护及运行方式

采取公开招标形式，委托承包人负责工程专业化管护及运行。

### 1.5 专业化管护及运行服务内容（不仅限于）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项目专业化管护及运行费（包括全体人员工资、各项保险费用、劳保福利、加班费、值班费、交通费、通讯费、水费、办公费等日常管理及运行费用）、特种设备报检费、设备维修养护费用（不包含单次费用超过 3500 元的维修项目及对原施工遗留问题的处理，但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做好故障原因排查，并根据具体情况上报维修方案）、建筑物维修养护费用（不包含单次费用超过 3500 元的维修项目及对原施工遗留问题的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况上报维修方案）、工程观测费用、日用设施的维修养护费（主要包括水龙头、热水器、卫生设施、空调、水池、水电管线、门窗维修等）、管理区范围内的河道保洁（包括管理区范围内进水池及河道垃圾的打捞与清运）、闸站管理区安保（包括管理区门卫）等，中标单位后方的技术支撑所需费用、专业化管护人员的技术培训、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1.5.1 管理标准

按照江苏省精细化二级工程专业化管护标准要求开展管护运行工作。

#### 1.5.2 工程管理制度建设

- （1）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
- （2）根据技术规范和行业管理的要求，编制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 （3）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SL255-2000》、《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75-94》、等规范的要求，结合所管工程的特点，分别制定《\*\*泵闸运行规程》、《\*\*泵闸安全操作规程》、《\*\*泵闸规章制度》，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 （4）建立健全工程各类应急预案上报发包人。
- （5）编制应急抢险预案，成立工程应急抢险队伍并报发包人。
- （6）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报告、报表，提供相关信息。

#### 1.5.3 工程的专业化管护

- （1）闸站工程运行应严格服从发包人调度，不得随意启动机组、启闭闸门。
- （2）接到发包人运行指令后，泵站应在半小时内开机投入运行，停机运行应在半小时内完成；

节制闸应在半小时内完成下闸，开闸应在半小时内完成。发包人在整个管理期内随时有权通知开、停机，开、关闸。

(3) 运行、维修、养护应严格操作票、工作票、运行值班、交接班、巡视检查制度，并做好运行值班记录，健全各类台帐记录。

(4) 运行的人员素质及数量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5) 进入汛期，必须有人员 24 小时值班，观测水位，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有关防汛信息。

(6) 承包人需将各类“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和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等相关图表在适当位置张贴上墙。

(7) 调度指令、工程运行、主机泵、电气设备、辅机等运行资料记录齐全，分期整理并存档。

(8) 运行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按事故紧急处理制度的要求执行，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 1.5.4 工程的运行管理

(1) 管护单位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技术管理细则，对细则有异议的，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2) 管护单位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程控制运用方案和调度制度。

(3) 闸站运行应严格服从工程的控制运用方案或采购人调度，不得随意运行。

(4) 运行、养护应严格运行值班、交接班、巡视检查制度，做好运行记录，健全各类台帐记录。

(6) 运行的人员素质及数量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7) 进入汛期，必须有人员 24 小时值班，观测水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有关防汛信息。

(8) 调度指令、工程运行、电气设备、发电机等运行资料记录齐全，收集整理，年终交给采购人。

(9) 管护单位应组织技术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本工程的管理细则和有关技术标准，熟悉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情况，熟悉工程各部位结构，掌握控制运用、检查观测、养护修理等管理业务，做好所管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

(10) 运行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按事故紧急处理制度执行，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1.5.5 汛期运行管理

(1) 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救”的方针。防汛期间，管护单位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或常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相应防汛工作，不得接收其它单位或个人的任何指令。

(2) 管护单位应严格遵循防汛应急预案。进入汛期，必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确保通讯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和工情，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有关防汛信息，并预测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预防工作。

(3) 管护单位应加强对防汛工程设施设备的汛前、汛期和汛后检查工作。在汛期，如发现防汛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或设备异常无法安全运行时，应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控制险情或故障的扩大和蔓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工程设施设备的恢复正常运行工作。

#### 1.5.6 工程的设备管理

(1) 严格遵守水利工程的各类管理规范及泵站、水闸设备管理规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设备管理的周期、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规定定期对工程设备进行评级。

(2) 负责泵站机组、水闸闸门、启闭机及相关机电控制设备的日常操作、检查、维护、保养和设备校验工作，确保设备完好。维修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检查情况制订维修方案和计划，上报发包人。

(3) 按照要求，对所管设备每年进行汛前、汛后、经常检查，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4) 所有机电设备按规定编号、标色；开关、阀门等有开关方向标志的都必须标明。

(5) 所有机电设备应建档挂卡，记录设备维修及现状情况，并明确责任人。建筑物、设备养护完好，设备表面无油污、积尘及破损现象。

(6) 按规定对电气设备（包括避雷设施）、仪表、安全器具等进行各项试验、校验、油化验及特种设备的检测等。试（校）验记录齐全，手续齐备，资料及时整理、分析、存档。校验不合格的机具，发包人负责解决更换资金，承包人负责更换到位。

(7) 承包人应对引进的新设备加强检查观测，积累资料，并与国产设备分析比较。

#### 1.5.7 水文测报管理

(1) 运行期和非运行期、汛期和非汛期，承包人须按不同的要求做好水情测报工作。

(2) 应建立汛期、运行期水情、工情报告制度，确保水情、工情及时上报，为科学调度提供基础数据。

#### 1.5.8 建、构筑物的管理

(1) 负责相关建（构）筑物的除尘、保洁等。

(2) 保护避雷、接地装置，对相关外露装置要做好保养工作；做好避雷装置和绝缘装置的定期巡检和测试工作，并做好记录。

(3) 负责构、建筑物的检查和观测工作。

#### 1.5.9 其他附属设施的管理

对管理范围内的变配电系统、监控设施、清污机等其他设备进行日常操作、维护和保养，确保完好及安全运行。

运行所必须的消耗性物资、小型备品备件（费用低于 3500 元）的采购、更换与补充，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相应投标报价中；大型备品备件（费用大于 3500 元）的，由承包人列出计划，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方案。

#### 1.5.10 安全管理

(1) 按规定建立安全防火、安全保卫、安全教育与考核、事故处理、事故调查与报告制

度。

- (2) 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织网络。
- (3) 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 定期组织安全教育活动, 特种作业人员应专门培训。
- (4) 安全器械、用具应专人管理、按点放置、定期保养。
- (5) 事故发生后, 应立即采取措施限制事故的扩大, 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 (6) 发生事故后,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 **1.5.11 环境管理**

- (1) 承包人应确保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洁。
- (2) 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 **1.5.12 档案管理**

- (1) 承包人按规定建立档案室, 采取防火、避光、防潮、防虫等保护措施。
- (2) 明确熟悉、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
- (3) 档案管理分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且排列有序、文件齐全。

###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 **2.1 定期上报的信息**

##### **2.1.1 管理季报**

每季度, 向发包人提交当季度《管理季报》, 主要内容:

- (1) 管理事务概述: 包括工程位置、工程主要特征及合同履行情况简介。
- (2) 工程维修养护情况。
- (3) 工程运行情况及工程运行资料。
- (4) 本月主要管理工作: 包括现场管理机构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管理活动。
- (5) 承包人情况: 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6) 安全和环境保护。
- (7) 工程声像资料。
- (8) 需要提请发包人注意的事项。

##### **2.1.2 年度管理工作总结**

每年的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内容包括:

- (1) 工程专业化管护情况综述(2) 履行合同情况(3) 工程运行、维养管理(4) 工程存在问题

#### **2.2 不定期的管理工作报告**

- 1、关于降低运行费用、提高工程效益的建议。
- 2、关于工程专业化管护工作的总结。
- 3、工程维修、设备大修总结。

#### **2.3 管护培训**

- 1、组织开展一次管护培训, 及时填报系统相关信息, 按规范开展好验收核查工作。

## 2.4 日常管理文件

1、工程管理日志。2、专业化管护协调会议纪要文件。3、发包人通知、指令等。4、专业化管护记录、设备操作记录。5、工程观测资料。6、日常巡视检查记录。7、其他管理业务往来文件。8、承包人的请示、报告。

## 3 专业化管护费用与支付

### 3.1 专业化管护费用

1、本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的闭口承包方式。2、除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之外，承包人必须自行配置为保证管理所需要的各类工具、设施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3、关于设备、设施的损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如损坏的设备、设施的总价低于 3500 元人民币（单次维修），则由承包人负责，如损坏的设备、设施的总价高于 3500 元人民币（单次维修），则由承包人负责查找故障及损坏原因并上报详细维修方案给发包方，具体实施方案及费用由发包方负责，如在工程养护中发生的材料、易耗品以及其余运行必须的备品件等相应费用，已计入商务标报价中。

4、本专业化管护项目实行总价承包。

### 3.2 支付办法

付款半年为单位即每 6 个月支付 1 次。管护单位应在每次单位付款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之前将《管理月报》、《管理费付款申请表》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按考核分数支付：90≤考核分≤100：全额支付；70≤考核分<90：按考核分同比例支付；考核分<70：只支付当季管护费 50%；连续两季考核 70 分以下或出现重大运行事故，自动解除合同并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追究其责任。

## 考核评分标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组织管理 (20分)	1、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泵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职责、维护规范、学习培训、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及应急抢修、事故处理报告、值班制度等；关键岗位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应明示上墙。	5	泵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全，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关键岗位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示上墙扣3分。	
	2、人员配备	泵闸负责人、技术人员、值班人员、智能化管理人员、维修保养人员应明确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认真执行维护规程、安全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泵闸负责人因事请假、探亲或外出，应报管理处备案；防汛、重大节假日期间须经批准后方可离岗；人员配备不少于测算表人数。	5	各类人员岗位职责不明扣3分；未按规定上报而擅自离岗的扣3分；人员配备不足最高扣5分。	
	3、岗位责任制	根据泵闸不同的岗位职责，对社会化管护人员和管理人员分别规定其安全等级和维护权限；泵闸自动监控系统无维护权限的人员禁止进行维护，无管理权限的人员禁止在系统计算机上安装或使用任何软件。	5	安全等级和维护权限不明扣3分；发生无权上机维护扣3分。	
	4、档案管理	做好泵闸社会化管护期间主水泵、节制闸、电气设备、自动化及视频监控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资料的管理、收集和整理工作；同时档案管理应明确专人负责，专柜储存，分类有序存放，并及时提交每季度工作总结。	5	各类资料不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未交工作总结的扣2分，小结内容不全面的扣1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二、社会化管护管理 (15分)	5、泵闸调度社会化管护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开启闸门。接收调度指令后，应按要求开机社会化管护（一小时内开机，一小时内关机）；社会化管护结束后应报告社会化管护情况，并做好社会化管护记录；因维护保养需要对泵闸设备进行试社会化管护，应提前 24 小时报告，获批准后方可开启泵闸。	7	未按调度指令擅自开关闸门扣 5 分；未做记录扣 3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关机扣 5 分。	
	6、水位观测	定时、定点的对水位等情况进行观测和记录；遇突变情况，应及时报告水情信息。	3	未定时、定点的对水位等情况进行观测和记录扣 2 分；未及时报告水情信息扣 3 分。	
	7、汛期闸门社会化管护	防汛期间加强人员值班，保持通信畅通，密切注意水情变化情况，准确及时地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随时掌握泵闸社会化管护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主管部门，执行甲方调度规程。	5	防汛期间未按要求值班扣 3 分；未准确及时执行上级的指令扣 3 分；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的扣 5 分。	
三、巡视检查 (16分)	8、日常巡查	泵闸社会化管护管理单位应实行巡视检查责任制，按责任制要求和责任范围进行日常巡查。日常巡查每日 1 次，巡视检查人员应对巡视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签字；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	未按责任制要求和责任范围进行日常巡查扣 4 分；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扣 2 分。	
	9、经常检查	经常性检查每月 1 次，重点对重点部位，即：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清污机等设备进行检查；当受不利因素影响时，对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加强观察和检查。	4	未按规定经常性检查缺一项扣 1 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0、定期检查	汛期前后实施定期检查。汛前重点检查设施、设备社会化管护状况，确保完好；汛后重点检查设施、设备变化、损坏情况，及时维修保养。定期检查结果应于每年的三月下旬和十月下旬书面报告。	4	检查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未按规定进行汛期检查扣4分。	
	11、特别检查	当遭遇高潮位、暴雨、台风和重大事故时，必须对泵闸进行特别检查；必要时可报请本所和有关单位共同检查。特别检查要编制专题报告。	4	遇特殊情况未及时进行检查扣4分；未编制专题报告扣2分。	
四、维修保养（39分）	12、闸门的维修与养护	<p>(1) 闸门外观应整洁，梁格、臂杆内无积水，闸门吊耳、门槽、弧形门支铰及结构夹缝处等部位的杂物及时清理，附着的水生物、泥砂和漂浮物等杂物定期清除。</p> <p>(2)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p> <p>(3) 闸门门体无变形、锈蚀、滚轮转动灵活，门槽及社会化管护轨道卡阻，止水橡皮不老化、不漏水。</p>	3	闸门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1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3、液压启闭机的维修与养护	<p>(1) 油泵、油管系统无渗油现象，供油管和排油管保持色标清晰，敷设牢固。</p> <p>(2) 活塞杆无锈蚀、划痕、毛刺；活塞环、油封无断裂、失去弹性、变形或严重磨损；阀组动作灵活可靠。</p> <p>(3) 指示仪表指示正确并定期检验。</p> <p>(4) 贮油箱无漏油现象；工作油液定期化验、过滤，油质和油箱内油量符合规定。</p> <p>(5) 防护罩、机体表面保持清洁，室外开关箱防雨、防潮。</p> <p>(6) 控制系统动作可靠；开高及限位装置准确可靠。</p>	3	液压启闭机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1分。	
	14、启闭机的维修与养护	<p><b>A. 液压式启闭机</b></p> <p>1、供油管和排油管敷设牢固；</p> <p>2、活塞杆无锈蚀、划痕、毛刺；活塞环、油封无断裂、失去弹性、变形或严重磨损；阀组动作灵活可靠；</p> <p>3、指示仪表指示正确并定期检验；</p> <p>4、贮油箱无漏油现象；工作油液定期化验、过滤，油质和油箱内油量符合规定。</p> <p><b>B: 卷扬式启闭机</b></p> <p>(1) 防护罩、机体表面保持清洁。</p> <p>(2) 控制系统动作可靠；开高及限位装置准确可靠。</p> <p>(3) 钢丝绳定期清洗、保养，无断丝、变形等情况。(4) 滑轮组定期保养，转动灵活；制动系统制动可靠。</p>	3	启闭机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1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5、电气设备 维修与养护	(1) 对电气设备的外壳保持无尘、无污、无锈，接线盒应防潮，压线螺栓无松动，轴承润滑良好，无松动、磨损，绕组的绝缘电阻应定期检测；(2) 设置在露天的开关箱应防雨、防潮；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主令控制器及限位装置保持定位准确可靠。	6	电气设备未按规定维修保养， 每项扣 2 分。	
	16、自动监控系统 维修保养	定期对传感器、可编程序控制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视频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等系统硬件进行检查维护和清洁除尘；自动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或显示告警信息时，应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	6	自动监控系统未按规定维修保养， 每项扣 2 分。	
	17、辅机的维 修与养护	油泵、水泵、空压机（真空破坏阀）定期保养、检修，社会化管护可靠；辅机控制系统工作可靠；管道和阀件标识规范，密封良好；压力继电器、压力容器和各种表计等定期校验，信号准确，动作可靠；压力油和润滑油的油质定期检验，油温、油压、油量等满足使用要求。	3	附属设施未按规定维修保养， 每项扣 1 分。	
	18、起重设备的 维修与养护	对设备进行润滑、保养、检查机组各部件，应无明显缺陷故障，社会化管护正常，按规定进行特种设备检测。	3	起重设备未按规定维修保养， 每项扣 1 分，未按规定特种设备检测扣 3 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9、主机泵维修与养护	主机泵编号及机械旋转方向标识清晰明确；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保养和检修，且资料完整；社会化管护监视数据准确可靠，记录完整；冷却系统及断流装置社会化管护可靠；主电机外壳保持无尘、无污、无锈，定、转子绝缘合格，接线盒内清洁，接线螺栓无松动现象；励磁系统、保护装置性能稳定、工作可靠；定期检测绕组的绝缘电阻值；绕组、轴承的测温系统准确可靠，绕组温升和轴承的最高温度符合规范要求；上下油缸以及稀油水导轴承密封良好，油位、油质符合规范要求；叶片调节机构工作正常；主水泵汽蚀、振动以及主水泵轴承摆动、振动符合规范要求；泵管及进出水流道、结合面无漏水、漏气现象。	6	主机泵设备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2分。	
	20、清污机的维修与养护	(1) 开关箱应防雨、防潮；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2) 对设备进行润滑、保养、检查机组各部件，应无明显缺陷故障，链条无断裂，输送带无损坏。	3	清污机设备未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1分。	
	21、工程内配备的日用设施维修与养护	主要包括泵站、节制闸、船闸、控制楼、办公楼及生活附楼维修保养，室内水龙头、热水器、卫生设施、空调、水池、水电管线、门窗维修等	3	未能按规定维修保养，每项扣1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五、 安全生产 (6分)	22、规章制度和人员配置	应严格执行泵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安全责任意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3	未按泵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扣3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3分。	
	23、安全检查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水工建筑、机电设备、安全用具和安全设施，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及时上报，并落实防范措施；无安全事故发生。	3	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水工建筑、机电设备、安全用具和安全设施扣2分。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用具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发生人员伤亡或防汛期间影响泵闸正常社会化管护的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六、 环境管理 (4分)	24、养护作业卫生	社会化管护和维修保养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和水草等，妥善处理，不得由于管理工作造成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2	养护维修作业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每处扣2分。	
	25、管理用房卫生	工程管理范围内公共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卫生。管理房内地面、墙面应清洁、明亮、美观。严禁在生产区、生活区周围环境中倾倒垃圾，保持环境卫生。	2	管理用房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_\_\_\_\_项目\_\_\_\_\_（包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  
 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备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3 年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实施管理地点	所属街道(镇)	控制单价 (元/年/m <sup>3</sup> )	排涝能力 (m <sup>3</sup> /s)	服务期限 (年)	总价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丁庄排涝站	丁堰街道	16000	2	3	96000		
丁堰排涝站	丁堰街道	16000	2		96000		
小王排涝站	丁堰街道	10000	2		60000		
北庄排涝站	潞城街道	10000	1.5		45000		
韩区排涝站	潞城街道	16000	4		192000		
陈储河排涝站	戚墅堰街道	16000	3		144000		
梅港河北闸	丁堰街道	16800	10		504000		
宛沿河闸站	戚墅堰街道	16000	6		288000		
新安环山河闸站	横山桥镇	16000	9		432000		
梅港河南闸	遥观镇	2000	-		6000		
合计					1863000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